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滕政办发〔2026〕3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两院一体”医养结合 机构暨“医康养一体化”建设三年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2026-2028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两院一体”医养结合机构暨“医康养一体化”
建设三年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6-2028年）》已经市政府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滕州市“两院一体”医养结合机构 暨“医康养一体化”建设三年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 (2026-2028年)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优化整合镇街医疗、康复、养老服务资源，积极推进我市医疗、康复、养老服务一体化建设，提升基层医养结合及医康养服务能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养老服务需求，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枣庄市“两院一体”医养结合机构三年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6—2028年）》（枣政办字〔2025〕28号）文件，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资源共享、服务衔接、优势互补、医康养融合”原则，统筹区域内医疗、康复与养老资源布局，通过签约合作、集约管理、一体化建设等形式，推动镇（街）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敬老院（养老机构）融合发展，构建覆盖城乡、功能完善、服务优质的医康养一体化服务体系。

（一）“两院一体”医养结合机构。每年改造提升2-3家，至2028年底累计改造提升6家；规范开展中医药、康复、安宁疗护服务机构占总数的比例，2026年、2027年、2028年分别达到60%、80%、100%，2028年底均可提供居家、社区上

门服务；建设应用“鲁医助手”智能辅助诊断、心电辅助诊断、影像诊断“三张网”，至2028年实现全覆盖；从业人员每年进修或培训500人次以上；养老床位使用率逐年提升，至2028年达到75%，运营绩效明显改善。

（二）“医康养一体化”服务网络。明确运营机制，建立顺畅的双向转诊与合作流程，形成标准化、可复制、具有本地特色的医康养一体化合作模式；利用2-3年时间，建成1+3+3（1家康复医院、3家基层医疗机构、3家社区站点）医康养一体化示范机构，构建以康复医院为引领，覆盖镇（街）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站点（居家）的三级医康养一体化服务网络。

二、重点任务

（一）科学规划布局，分片分类实施。综合考虑区域人口老龄化程度、现有医疗、康复和养老资源分布、服务需求等因素，分年度、分区域打造实施。建设“两院一体”医养结合机构：选定东沙河、东郭、柴胡店、龙泉、西岗、张汪6家具备条件的基层医疗机构，三年内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分别收住我市东部、西部、南部、北部及城区有医康养服务需求的老人；2026年确定东沙河、东郭、柴胡店等3家基层医疗机构作为首批医养结合机构建设单位。建设“医康养一体化”服务体系：2026年按照“1+3+3”模式建设示范服务机构，选定1家康复医院，东郭、柴胡店、西岗3家基层医疗机构，龙泉街道人和社区、荆河街道大同社区、善南街道

善国贾苑社区 3 家社区站点，开展医康养一体化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有关镇街）

（二）优化资源配置，完善设施设备。强化医疗、康复与养老融合创新，实现镇（街）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敬老院（养老机构）一个机构管理、一体化运营，建立统一管理、资源共享、服务衔接的运行机制；推动紧密型医共体支持镇街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两院一体”建设，畅通双向转诊绿色通道，建立远程会诊、检查结果互认机制，实现“小病就地治、大病快转诊”；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抓好项目建设质量与安全，建设医养结合专区和“五床联动”试点专区，科学设置失能照护、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功能区域，规范配置诊室、治疗室、药房等基础医疗设施，确保建设成为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环境温馨的民生工程、精品工程。（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镇街）

（三）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服务能力。充实专业人才，通过公开招聘、人才引进、定向培养等方式，充实机构的医疗、康复和养老服务专业队伍；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到服务机构就业创业，给予相应的政策优惠和待遇保障；加强与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合作，开展订单式培养，为试点机构定向输送专业人才，开展在职医护人员医康养服务知识和技能培训。（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卫生健康局)

(四) 拓展服务内涵, 提升运营质效。依托基层医疗资源优势, 建立老年人健康管理全周期机制, 为入住老人提供定期体检、慢性病管理、用药指导等个性化服务。深度挖掘中医药特色优势, 开设针灸、推拿、食疗调理等康养项目, 让中医药融入养老全过程; 建立完善居家医康养服务规范, 优化工作流程, 积极开展居家上门和社区嵌入式服务, 将医康养资源延伸至社区和家庭, 指导机构创新开展“互联网+医康养”线上服务, 为行动不便老年人提供上门医疗护理及家庭照护服务, 形成老年人认可、制度完善的居家医康养服务模式。(责任单位: 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

(五) 健全管理机制, 加强质量监管。民政、财政、卫生健康、住建、市场监管、医疗保障、消防等部门将服务机构纳入安全工作总体部署及行业监督抽查范围, 加强对“两院一体”机构医疗服务、养老服务、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的监管, 定期对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和考核, 确保老年人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服务机构应构建科学规范、职责明晰、运转高效的管理体系, 提高运营规范化水平。压实机构安全主体责任, 建立风险分级预警和快速应急处置机制, 实行隐患台账动态管理与闭环整改, 严密防范各类安全事故。(责任单位: 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六）完善政策保障，促进可持续发展。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强化市镇两级资金配套，将“两院一体”项目纳入市级年度财政预算。在枣庄市奖补的基础上，市财政对新建、改扩建的“两院一体”医养结合示范机构给予奖励性建设补助；落实养老资金对开展医康养服务的机构给予相应运营补贴。积极争取国家发改委、国家卫健委关于“十五五”期间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支持医养结合养老服务储备项目。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确保医保基金安全合理使用；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发针对老年人的健康保险、养老保险、护理保险等产品，丰富老年人的保险保障选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商业保险公司、有关镇街）

三、实施步骤

（一）试点示范阶段（2026年1月—2026年12月）。选择基础条件好的东沙河、东郭、柴胡店等3家基层医疗机构开展“两院一体”改扩建；选择东郭等3家基层医疗机构和大同社区等3家社区站点开展“医康养一体化”示范点建设，探索服务模式，积累管理经验。

（二）全面推进阶段（2027年1月—2028年6月）。在总结示范点经验基础上，完善服务流程和管理制度，按照区域规划完成龙泉、西岗和张汪镇等3家“两院一体”改扩建项目；推广“医康养一体化”模式。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8年7月—12月）。对全市“两

院一体”医养结合机构及“医康养一体化”服务示范点建设和运营进行全面评估，建立长效机制，持续提升医康养服务能力和水平。

四、保障措施

将“两院一体”暨“医康养一体化”建设作为改善与保障民生的重要内容纳入滕州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和促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总体部署，积极列入政府惠民实事、市重大工程项目和重点民生保障工作。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两院一体”医养结合机构暨“医康养一体化”建设三年提升行动工作专班，充分整合卫生健康、民政、医保、退役军人、残联等部门涉及老年人的政策，强化各部门协调联动，推动各项工作全面落实，充分满足老年人多层次的健康养老需求。同时，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总结宣传“两院一体”暨“医康养一体化”示范典型经验，进一步完善服务流程和管理制度，积极营造“人人参与、人人共享”的浓厚氛围，确保三年提升行动任务目标如期实现，全力争创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

附件：滕州市“两院一体”医养结合机构暨“医康养一体化”建设三年提升行动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附件

滕州市“两院一体”医养结合机构暨 “医康养一体化”建设三年提升行动工作 专班成员名单

组 长：刘晓璐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徐方坤 市政府副市长

 刘 琳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杨位高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杨其朝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编办主任

 魏 锋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委老干部局局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张 洪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翟华栋 市民政局局长

 徐 俊 市财政局局长

 邢 毅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马培安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丁加水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张文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陈凡锋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葛全振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刘学威 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方 梅 柴胡店镇镇长
鲁大鹏 东郭镇镇长
褚晓飞 西岗镇镇长
张 鑫 张汪镇镇长
孔维刚 北辛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彦铮 东沙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维维 龙泉街道办事处主任
邱 勇 荆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党 波 善南街道办事处主任

专班日常工作由市卫生健康局承担，其他专班成员单位做好协同配合，三年提升行动工作任务完成后，该专班自行撤销。工作专班成员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不再另行发文。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2日印发
